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如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p>

	<p>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业绩预告；</p> <p>(十四) 回购股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五)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p>
--	---	---

	<p>(十六)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七)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十八)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九)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二十)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二十一)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二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三)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二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五)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六)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p>	<p>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业绩预告；</p> <p>(十四) 回购股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五)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十六)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七)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十八)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九)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二十)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二十一)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二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三)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二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p>
--	--	--

	<p>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五)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七)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还包括对公司的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如下事件但不限于：</p> <p>(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	--------------------	--

		<p>(八)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p> <p>(六)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p> <p>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p>

	<p>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为公司进行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p> <p>(八)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p> <p>(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p>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一条</p>	<p>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p>	<p>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一) 重大资产重组；</p> <p>(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p> <p>(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p> <p>(四) 要约收购；</p> <p>(五) 发行证券；</p> <p>(六) 合并、分立；</p> <p>(七) 回购股份；</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p>

		<p>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报送。</p> <p>公司如发生上述第（一）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
--	--	---

		<p>有);</p> <p>(七) 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p> <p>(八)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p> <p>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p>
--	--	---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不变。修订后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0年4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